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期限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股本488,0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76,080,000股。因此,本次广天日月实际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7,200,000股。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合计37,200,000股质押股份于2018年12月19日确认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解除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2,273,3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7%,占

公司总股本的11.50%。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7,2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述股权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3.81%。广天日月本次股票质押目的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

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

的股份数量为149,473,3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亿元购买的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赎回,理财赎回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8,000	2018-9-20至2018-12-21	4.00%	2,823,013.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65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0.95亿元人民币。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98,500万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结构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8日,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3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0亿元、自有资金22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审批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5 天	23,000	2018-8-29至2018-12-3	4.40%	2,633,972.60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16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8-8-31至2018-12-5	4.40%	1,735,890.41
3	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 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5,000	2018-9-5至2018-12-10	3.70%	486,575.34
4	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 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12,500	2018-9-10至2018-12-17	3.70%	1,241,780.82
5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	2018-9-20至2018-12-21	4.00%	3,024,657.53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20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8-12-6至2019-6-7	4.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78 天	23,000	2018-12-7至2019-6-6	4.20%	期限结构型
3	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 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5,000	2018-12-11至2019-6-11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 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12,500	2018-12-18至2019-6-19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43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8-12-21至2019-6-20	4.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	2018-12-24至2019-6-24	4.00%	保证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信银行
公司购买的上述 2 笔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见“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2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60%。
共赢利率结构 23208 期联系标的观察日:2019 年 6 月 5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共赢利率结构 23434 期联系标的观察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联系标的定义: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社终端“LIBOR01”页面。
(2)本金及收益返还
本产品保障本金,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可得收益为准。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清单一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产品的提前终止
①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至提前终止日。
③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4)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此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间内不计收益。
(5)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在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调整。

2、交通银行
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2)提前终止权
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 3M Shihor 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

客户无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挂钩标的:三个月期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hor)。
3M Shihor 基准比较值: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最不利情况:观察日 shih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h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则产品实际期限将小于预期期限,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4)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服务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3、中国工商银行
公司购买的上述 2 笔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见“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投资对象
本产品拟投资 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2)业绩基准
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产品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人民币)为:28 天—62 天 3.10%;63 天—91 天 3.25%;92 天—181 天 3.35%;182 天—728 天 3.4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3)提前终止及变更说明书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 7 天公告提前终止本产品。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客户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 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支付本金及收益。
(4)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4、中国银行
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

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2)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银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3)产品投资对象与范围
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结构型、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较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65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0.95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3、《工银保本型“随心 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债务重组第四批股权解质押及其他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实施债务重组及股权质押整体变化情况
2018年10月1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楚昌投资拟引入投资者信达进行债务重组暨债权转股,债务重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9亿元,债权转股数量不超过1亿股。

依据《债务重组合同》的约定,本次不超过人民币19.9亿元将用于收购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等原债权人(合称“原债权人”)持有的对楚昌投资债权质押融资而产生的债权,并预计解除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给上述原债权人的约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的质押,预计全部收购完成及实施债权转股以后,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83%下降至69%(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11)。

二、本次债务重组第四批股权质押、解质押进展及债务重组完成情况
2018年11月29日,上海弘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03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信达(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125)。根据约定,信达将在完成内部流程后支付第四笔4亿元债权收购款定向用于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持有的楚昌投资债权4亿元,并预计解除楚昌投资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质押给工商银行的4,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楚昌投资通知,信达已支付上述第四笔4亿元债权收购款,上海弘康已办理完成上述4,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解质押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已完成本次债务重组项目实施工作,信达已依据《债务重组合同》的约定分四批支付债权收购款共计人民币19.9亿元,并共计解除了上海弘康质押的19,8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弘康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上海弘康于2018年12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贷款转贷业务,质押期限为两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41,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0%,本次股权质押完成后,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401,280,897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7%。

公告编号:临2018-138
九州转债
九州转债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12月20日	两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9,460,000	2.10%
2018年11月29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1,039,672	2.19%
2018年11月19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7,654,724	2.54%
2018年10月31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3,576,501	2.32%
2018年10月19日	一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018年10月19日	380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3%
2018年9月21日	40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01%
2018年9月21日	392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02%
2018年8月27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4,000,000	0.74%
2018年8月22日	43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2%
2018年8月21日	423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0.06%
2018年7月27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50,000	0.19%
2018年3月26日	两年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00,000	3.62%
2018年3月20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28%
2017年11月3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80%
2017年10月18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	1.57%
2017年10月16日	两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0.69%
2017年9月11日	两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44%
2017年5月17日	72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	1.70%

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9%,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880,433,548股,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89%。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792,651	284,613,898	93.39%	14.16%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280,897	437,441,118	91.73%	21.37%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99,600,000	132,624,583	75.10%	5.30%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0,000	102,763,876	99.99%	5.47%
	刘树林	11,000,000	26,317,200	41.80%	0.59%
	刘兆年	0	22,454,200	0	0
	合计	880,433,548	1,006,214,875	87.50%	46.89%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其与一致行动人前期实施股权质押目的为引入投资者信达进行债务重组及债转股,以降低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比例及负债规模,本次控股股东引入投资者进行债务重组暨债转股事项的相关各方已履行了审批手续,债务重组事项已分四批完成,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在债务重组实施期间内产生了小幅变动,预计重组债务全部实施债转股以后,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将从83%降低至69%(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1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51,680.07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增城香江“翡翠绿洲”十六期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增城香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计划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7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

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24,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万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8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陈东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
5、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增城香江资产总额为3,424,338,671.87元,负债总额为3,018,170,747.02元,净资产为406,167,924.85元,营业收入为154,269,553.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增城香江(借款人)、招商银行(贷款人)

(2)贷款总金额:14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
(3)贷款期限:为期36个月,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招商银行(债权人)
(2)被担保最高总额:14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融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及其他一切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质押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出质人)<乙方>、招商银行(质权人)<甲方>

(2)用于质押的质物:增城香江100%的股权
(3)价值与质押率:1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壹千万元整)
(4)期限:长期
(5)权属证明:自有
(6)质押担保的方式: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甲方向乙

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贴现及/或议付款由乙方以质物在合同第3条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如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乙方(或债务人)追索,乙方亦以质物承担担保责任。

(7)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城香江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城提供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680.07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341,680.07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59%;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